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恢复的 核查意见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恢复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蒋小荣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曾作出无条件、不可撤销放弃表决权、提名权的承诺，该承诺对蒋小荣女士具有约束力，其不得单方面违反承诺。在公司控股股东华欣创力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，股权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，蒋小荣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恢复表决权的诉求，其实质为豁免其履行放弃表决权承诺义务，该申请权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在上述承诺未被豁免的情况下，蒋小荣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行使表决权与其前期作出的无条件、不可撤销放弃表决权承诺将存在冲突。鉴于此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第五条有关规定，需将表决权恢复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决策。股东表决权、提名权均属于股东权利，豁免其放弃表决权的承诺，恢复其表决权、提名权事项涉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将豁免其放弃表决权、提名权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发生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成员：钟伟源

侯翠花

姚庆味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2月28日